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参股公司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出资，其中公司出资 9,800 万元，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以下简称“浙信房产”）出资 10,200 万元。目前，信宇房产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宇房产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3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49%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资事项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1月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2-049号）。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三年期房地产抵押定期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1月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2-050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